

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「班級文庫」實施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閱讀風氣，形塑書香校園氛圍。
- 二、提高學生寫作能力，增加升學競爭能力。
- 三、強化學生自我信心，打造技職的新典範。



貳、推動工作小組：由各相關處室主任、各學科召集人、各科科主任等組成，必要時得聘請家長會代表、專業人士擔任顧問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(特教班除外，日高三、夜高四自由參加)

肆、實施時間：依據圖書館行事曆進行

伍、實施流程：

一、次數：每學期兩次，預定為第一次與第二次月考後，依據圖書館行事曆進行。

二、借閱方式：

(一) 借書：由各班圖資股長，於指定時間內至圖書館的班級文庫區，借閱等同班級人數的書籍。

(二) 還書：由各班圖資股長，於指定時間內將班上所借的班級文庫書籍歸還。若未準時歸還文庫書籍，請圖資股長開立未準時歸還同學名單，將依校規處理記警告一支，至歸還完畢為止。若因圖資股長過失未能妥善管理無法歸還，則圖資股長記警告一支且須負責賠償或由班費賠償。

三、寫作內容：請以中文或英文書寫 200 字(含)以上心得，或至少書寫 100 字以上心得，並佐以繪圖、剪貼等其他呈現方式。

四、互評制度：為推廣閱讀，讓同學互相觀摩作品，班級文庫借閱與互評制度結合。

(一) 每次借閱班級文庫後，請同學繳交班級文庫悅讀單本予各班圖資股長。

(二) 請圖資股長將全班的班級文庫悅讀單本收齊後，於統一時間(如空堂週會、自習課)交給班上同學互評、回饋。

(三) 統一互評、回饋完畢後，請圖資股長將班級文庫悅讀單本交各班導師審閱。

(四) 請導師審閱後(但老師得視需求進行批改或僅認證均可)，每次推薦 2~3 篇優良作品予圖書館，並請導師協助影印該優良作品或利用掃描器掃描成電子檔寄給(送交)圖書館閱讀指導老師彙整，以利刊登在圖書館班級文庫優良作品專區。(每學期導師得視寫作情況從缺或調整推薦篇數。)

陸、獎勵：每學期末，由各班導師自行將優良作品之學生(至多 8 人)記嘉獎乙次。導師所推薦之優良作品，將上網公開刊登在圖書館班級文庫優良作品專區，給予學生正向鼓勵，或於圖書館前、學校穿堂公佈欄公開展示。同學亦可在老師指導下，參加本市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等相關競賽。

柒、有關著作權說明：將別人創作的想法或文字當作是自己的叫做抄襲。心得寫作若被查證有抄襲事實，將不予認證，且依相關校規懲處。

捌、未依規定繳交班級文庫心得的同學，依校規處理記警告一支。

玖、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壹拾、本計畫經陳 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(2014.7.1.修正)

